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1)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及
建議紅股發行，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選舉及重選若干董事及監事，
 - (4)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1頁。

載有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列於本通函第22頁至41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證券部(郵政編碼：261061)。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及建議紅股發行	5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
4. 建議選舉及重選若干董事及監事	11
5.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19
6.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20
7.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20
8. 責任聲明	21
9. 推薦建議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2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於本通函內載列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視情況而定)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的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建議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以及對公司章程作出之相應修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以本公司盈餘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股東發行新股(須如本通函所提述就碎股及向海外股東發行股份之限制作出調整)，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十股新股
「現金股息」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2.A.建議派付現金股息」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釋 義

「本公司」	指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
「公司法」	指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擬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視情況而定)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建議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以及對公司章程作出之相應修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A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

釋 義

「新H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新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的H股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將由董事會釐定的記錄日期，乃供參考以釐定有權獲派付現金股息及參與紅股發行的人士
「規定」	指	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泉

徐新玉

李大開

方紅衛

孫少軍

非執行董事：

王曰普

楊世杭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

韓小群

江奎

Gordon Riske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4樓3407-34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毅

朱賀華

張振華

張忠

王貢勇

寧向東

監事：

孫承平

蔣建芳

魯文武

敬啟者：

- (1)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及
建議紅股發行，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選舉及重選若干董事及監事，
- (4)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建議派付現金股息以及建議紅股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派付現金股息及建議紅股發行進一步詳情；(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iii)有關選舉及重選若干董事及監事的詳情；及(iv)有關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資料。本通函亦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2.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及建議紅股發行

A.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現金股息(「現金股息」)將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盈餘公積以現金派付，金額為人民幣299,896,445.85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的股東獲派發人民幣1.50元(含稅)。派付現金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現金股息的預期支付日期將於不遲於分別取得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有關派付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的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公佈。

B. 建議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亦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的股東將以盈餘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獲發行十股新股。董事會已向股東提出紅股發行的建議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999,309,639元，由1,513,549,639股A股及485,760,000股H股組成。以合共已發行1,999,309,639股股份為基準，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新股將包括1,513,549,639股新A股及485,760,000股新H股。該1,999,309,639股新股將以盈餘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入賬列為繳足，金額為人民幣1,999,309,639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證券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紅股發行的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紅股發行及紅股發行隨後的公司章程修訂，以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紅股發行的特別決議案；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批准及／或完成呈交上述政府或監管部門存檔(以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為限)；及
- (iii) 就新H股而言，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新H股的上市及買賣。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由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替代)提及的情況外，就紅股發行項下發行新股而言，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且在根據公司章程而另外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A股股東及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由於紅股發行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由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替代)的範圍，故紅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分別在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紅股發行的決議案後方可落實。

紅股發行的基準

根據於記錄日期分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當時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十股新股，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本，紅股發行將以本公司盈餘公積轉增股本方式進行，而新股將分派予有關股東。

新股的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新股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新股持有人有權獲得新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後宣佈及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惟無權享有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

碎股

概無碎股將予發行。新H股的碎股將會結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新A股的碎股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例進行處理。

紅股發行後對持股的影響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

董事會函件

無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任何現有股份獲購回，及於上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股				
—有限售條件A股	467,464,752	23.38	934,929,504	23.38
—無限售條件A股	1,046,084,887	52.32	2,092,169,774	52.32
H股	<u>485,760,000</u>	<u>24.30</u>	<u>971,520,000</u>	<u>24.30</u>
合計	<u><u>1,999,309,639</u></u>	<u><u>100.00</u></u>	<u><u>3,998,619,278</u></u>	<u><u>100.00</u></u>

根據紅股發行(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99,309,639股股份計算)將予發行合共1,999,309,639股新股的基準，由本公司盈餘公積轉增股本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999,309,639元，繼紅股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3,998,619,278股。新股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及佔經發行新股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作出查詢。董事已獲告知，發行新股予登記地址位於該司法權區的股東概無任何限制，因此，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的股東將有權參與紅股發行。

於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時，本公司將考慮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若有上述海外股東，則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有關地方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以便確定有關海外股東有否資格參與紅股發行。

就向海外股東分派新H股查詢有關地方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如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有關地方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例如任何登記聲明或章程文件存案

或其他特殊手續)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新H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新H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發行予上述海外股東之新股於市場出售。就各海外股東進行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倘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平郵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票

於上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段載列的紅股發行條件達成後，新H股的股票將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各自的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示就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地址)以平郵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將於不遲於分別取得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有關派付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的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就寄發新H股股票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就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新H股並非將予上市之新類別證券，故毋須作出安排令新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擬尋求新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權益或債務證券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現正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

紅股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紅股發行能允許股東透過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參與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此外，此舉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資本基礎並因而增加股份的流通性。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倘紅股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會增加，而公司章程內若干條文將須進行相應的修訂以反映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本因紅股發行而出現的變動。

倘紅股發行方案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並成為無條件，則紅股發行隨後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有關紅股發行隨後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31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13(C)項決議案。

D. 稅項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以下統稱「**稅法**」)的規定，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稅法)派發二零零八年度及往後年度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根據稅法，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以非自然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言，倘派發現金股息及根據紅股發行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派發現金股息及根據紅股發行發行股份(為免生疑，有關根據紅股發行發行股份的10%企業所得稅將於應付本公司相關H股股東的現金股息中扣除)。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而言，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任何人有意更改股東名冊內的股東身份，請向代名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恪守有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及規定，並嚴格遵循本公司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

因延遲確定或不能確定股東身份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涉及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會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E. 將就收購股份作出的聲明

本公司將確保，本公司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均會載述下文規定的聲明，並將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任何特定股份持有人若未能就以其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一份載有下列聲明的已簽署表格，則不得為該等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直至該股份持有人提交該表格為止：

- (a)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每一位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將遵行及遵守公司法、規定及其公司章程；
- (b)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其每一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其本身(代表本公司及代表每一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如有任何分歧，及根據公司章程提呈申索，或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將遵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轉介仲裁解決。一經轉介仲裁解決，即表示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的仲裁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c)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協定，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及
- (d)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每一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按照公司章程規定，遵行及遵守彼等對股東的義務。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紅股發行須待上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段所列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任何在本公司達成紅股發行的條件前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須相應承擔因紅股發行無法成為無條件而可能無法收取新股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須小心謹慎，倘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本公司業務範圍的若干修訂，並作出公司章程的修訂歷程作出若干隨後變更。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a) 在原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段「於2015年2月27日獲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後加入「於2015年6月30日獲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字句；及
- (b) 完全刪去原公司章程的第十三條，改以下文取代：

「公司的業務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內燃機、液壓產品、新能源動力總成系統及其配套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維修及進出口；自有房屋租賃；鋼材銷售；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公司應當在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業務範圍內從事業務活動。」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上述建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載於本通函中文版）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4. 建議選舉及重選若干董事及監事

誠如公司章程所規定，董事會由不多於十八名董事組成，而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監事代表股東，一名監事代表本公司僱員。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於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屆滿。董事會及監事會已分別作出決議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及重選若干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函件

下文所述選舉及重選若干董事及監事(代表股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22條,董事會成員的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為(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ii)將予選出的董事數目的乘積數。股東可以將其全部選票投向一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其選票至若干董事候選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董事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而獲選出。

A. 董事資料

於現有的十八名董事中,十五名董事(分別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孫少軍先生、王曰普先生、楊世杭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已獲提名為候選人,膺選連任董事會成員,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一四年財務年度支付予上述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2,675元、人民幣1,533,675元、人民幣1,517,675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1,516,675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35,065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42,542元、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

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先生、韓小群女士及朱賀華先生均無意膺選連任有關董事職位,且其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爭議,且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先生、韓小群女士及朱賀華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膺選連任之董事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有關董事之基本薪金將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經考慮現時董事的薪酬後以(其中包括)相關董事的長處、資歷及工作能力為基準釐定,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將根據經營業績酌情向非執行董事支付花紅(如有)。概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花紅。

各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於下文載列,以便股東就彼等的膺選連任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譚旭光先生，中國籍，54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KION Group AG (「凱傲公司」) 監事；1977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濰坊柴油機廠廠長、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高級經濟師，工學博士，第十屆、十一屆、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全國勞動模範，第四屆袁寶華企業管理金獎獲得者，獲2005、2010 CCTV中國經濟年度十大經濟人物等榮譽稱號。

張泉先生，中國籍，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CEO及執行總裁；1986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濰坊柴油機廠質量部部長、市場部部長等職；現任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經濟師，工學學士，MBA碩士學位。

徐新玉先生，中國籍，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1986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濰坊柴油機廠副廠長、常務副廠長，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濰柴動力(上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濰柴動力(北京)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濰柴北美公司董事長等職；現任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濰柴動力(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濰柴動力(盧森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法拉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高級經濟師，理學學士，MBA碩士學位。

李大開先生，中國籍，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歷任陝西汽車齒輪總廠產品設計室主任、總經濟師、廠長，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現任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大學學歷，全國勞動模範，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西安市人大常委會委員。

董事會函件

方紅衛先生，中國籍，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歷任陝西汽車製造總廠汽研所試驗技術科科長、財務處副處長、副廠長兼銷售公司總經理、常務副廠長，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現任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高級經濟師，工程碩士，獲得機械工業企業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認證。

孫少軍先生，中國籍，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1988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濰坊柴油機廠技術中心主任、總工程師，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現任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工學博士，山東省人民政府泰山學者特聘專家。

王日普先生，中國籍，53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歷任濰坊市計劃委員會投資科科長，濰坊市電力建設辦公室副主任，濰坊市投資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濰坊市投資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兼總經理，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經濟師，工商管理碩士。

楊世杭先生，中國籍，6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培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山東省政協常委。

江奎先生，中國籍，51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歷任山東推土機總廠工程師、總裝分廠副廠長，山推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副本部長、本部長、副總經理，山東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重建機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現任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凱傲公司監事；高級工程師，MBA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Gordon Riske先生，美國／德國籍，57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歷任德國庫卡機器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德國科隆道依茨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會主席；現任凱傲公司首席執行官、KION Material Handling GmbH(凱傲物料搬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以及Linda Material Handling GmbH(林德物料搬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和STILL GmbH(施蒂爾物料搬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電機工程學位和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盧毅先生，新加坡籍，51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West Merchant Bank；歷任渣打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資本市場投資部高級經理、Netplus通信有限公司總裁；現任MGF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Linair Technologies Limited(該公司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執行主席、Ban Leong Technologies Limited(該公司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International Press Softcom Limited(該公司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特許金融分析師，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位。

張振華先生，中國籍，73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陝西汽車製造廠總工程師，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上海汽車工業(集團)公司技術中心主任、技術部經理，泛亞汽車技術中心有限公司中方總經理，上汽乘用車技術中心顧問，上汽商用車事業部顧問及技術中心顧問等；清華大學汽車專業學士，教授級高工，上海理工大學教授、碩士導師。

張忠先生，中國籍，4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內蒙古霍林河露天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和鄭州華晶金剛石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金浦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

王貢勇先生，中國籍，43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

董事會函件

所合夥人，孚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評估師、高級審計師，高級會計師，全國會計領軍人才，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寧向東先生，中國籍，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清華大學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執行主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清華大學數量經濟學博士。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文建議重選之各董事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B. 監事資料

現有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即孫承平先生及蔣建芳女士)乃由股東選出，另一名(即魯文武先生)乃由本公司僱員選出。蔣建芳女士已獲提名膺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而魯文武先生獲提名選舉為股東代表監事。僱員代表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另行選舉。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支付予蔣建芳女士及魯文武先生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840,675元。

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選舉及重選相關股東代表監事後，現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孫承平先生將因任期屆滿而退任股東代表監事。孫承平先生確認，彼與監

董事會函件

事會並無爭議，且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孫承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蔣建芳女士及魯文武先生各自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蔣建芳女士及魯文武先生各自的新任期建議為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監事之酬金將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以相關監事的長處、資歷及工作能力為基準釐定，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將根據經營業績酌情向監事支付花紅(如有)。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之各監事(代表股東)之履歷詳情於下文載列，以便股東就彼等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魯文武先生，中國籍，51歲，本公司監事；1982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濰坊柴油機廠615廠副廠長、中速機廠副廠長、人力資源部副部長，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615廠廠長、一號工廠廠長、製造部部長等職；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黨委工作部部長、員工職業發展中心主任，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監事；高級政工師，大學學歷。

蔣建芳女士，中國籍，53歲，本公司監事；歷任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財經審計委員會副主任、風險控制部副部長、審計部副部長；現任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風控部副部長，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計師職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之各監事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等各自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C.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A股數目	所持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譚旭光	實益擁有人	14,710,649 (附註1)	-	0.74%
張泉	實益擁有人	3,421,081 (附註1)	-	0.17%
徐新玉	實益擁有人	3,421,081 (附註1)	-	0.17%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3,421,081 (附註1)	-	0.17%
楊世杭(附註3)	由受控法團持有	42,308,875 (附註2)	-	2.12%
張振華(附註4)	配偶持有之權益	25,300	-	0.001%

附註：

-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外資股。外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直接及間接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培新」)已發行股本權益，而培新則持有42,308,875股本公司A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華被視為於25,300股本公司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由其妻子鄔苗娣女士實益持有。
5. 上表所列的所有股權權益均為好倉。

監事姓名	身份	所持A股數目	所持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魯文武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0.008%

(b)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或 被視為持有 權益的證券 類別及數目	佔相聯法團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rdon Riske (附註)	凱傲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7,350 股普通股	0.23%
		配偶持有之權益	3,000 股普通股	0.003%

附註：非執行董事Gordon Riske為凱傲公司的227,3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其妻子Benita Riske女士實益持有的3,000股凱傲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建議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5.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在適當時，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H股，最多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20%上限。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13,549,639股A股及485,760,000股H股。待授予一般性授權獲得批准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發行不超過97,152,000股H股。

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時。

董事會於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董事會現時無意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22至3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於同一地點舉行，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於同一地點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41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A股股東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表委任表格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證券部(郵政編碼：261061)。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有關記錄日期、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合資格獲派付現金股息以及參與紅股發行的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不遲於分別取得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有關派付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的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將予刊發的進一步公告。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派付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ii)修訂公司章程；(iii)選舉及重選若干董事及監事；及(iv)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投票贊成將分別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H股股東及A股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批准(或省覽)及授權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決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山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控制審計師。
9.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10. (a) 審議及批准重選譚旭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曰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c)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世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d) 審議及批准重選江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e)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f)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新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g)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大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h) 審議及批准重選方紅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少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j) 審議及批准重選Gordon Riske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11. (a) 審議及批准重選盧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振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c)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d)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貢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e) 審議及批准重選寧向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12. (a) 審議及批准選舉魯文武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蔣建芳女士為本公司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作為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的H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批准及／或完成呈交上述政府或監管部門存檔(以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為限)；及(iii)由H股股東及A股(定義見下文)股東分別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後：

- (a) 批准透過本公司的盈餘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分別名列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發行紅股(「新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十股新股(「紅股發行」)；
- (b) 授權董事因海外法律或規例的禁止或規定(基於對該等海外法律或規例的法律查詢)或董事會認為權宜的若干其他理由(若適用)，將不向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的H股股東(如有)配發及發行新股(該等股份以下稱為「除外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就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任何除外股份及新股的任何碎股及有關出售H股(作為新股的一部份)的所得款項)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或簽訂任何及一切文件。

就本決議案而言，「H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視情況而定)；及「A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批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中向於記錄日期分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現金股息每十股人民幣1.50元(含稅)；及

(C) 待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批准下列因紅股發行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根據紅股發行結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如有)，作出一切對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屬必要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部門作出一切申請、存檔及登記手續)：

(1) 在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中的「……於2015年2月27日獲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後增加「於2015年6月30日獲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附註K)

(2) 將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款中的「……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99930.9639萬股……」

修改為「……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99861.9278萬股……」

(3) 在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中增加下列一款，作為第六款：「經公司實施2014年度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公司共發行399861.9278萬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302709.9278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97152萬股。」

(4)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9930.9639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8576萬股，A股股東持有151354.9639萬股。」

修改為：「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99861.9278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97152萬股，A股股東持有302709.9278萬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9930.9639萬元；總股數為199930.9639萬股……」

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9861.9278萬元；總股數為399861.9278萬股……」(附註L)」

1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下列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如有)，作出一切對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屬必要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部門作出一切申請、存檔及登記手續)：

- (1) 在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中的「……於2015年2月27日獲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後加入「於2015年6月30日獲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字句(附註K)
- (2) 將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內燃機、新能源動力總成系統及其配套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維修及進出口；自有房屋租賃；鋼材銷售；企業管理服務。

公司應當在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修改為：

「公司的業務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內燃機、液壓產品、新能源動力總成系統及其配套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維修及進出口；自有房屋租賃；鋼材銷售；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公司應當在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業務範圍內從事業務活動。」(附註L)」

15. 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其中包括)新股：

「動議：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H股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及(如需要)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案而言，其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政府機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及，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H股」為本公司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幣認購及／或支付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一般性授權被一項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按當地有關法律或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當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需要或適合將之免除的股東除外)按其當時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

- (2) 在董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轄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登記；及
 - (c) 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及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修改以反映有關增幅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轄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B) 擬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819 7069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彼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之前十(10)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I) 預計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J)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22條，選舉董事會成員將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
- (K) 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經建議修訂修改如下：

「本章程由2003年6月30日公司2002年度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2003年10月20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2004年6月29日公司200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04年12月15日公司2004年股東特別大會修訂，於2006年12月29日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特別決議修訂，於2007年6月29日獲公司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08年6月19日獲公司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08年8月20日獲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08年11月3日獲公司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09年6月19日獲公司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0年10月26日獲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獲公司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2年6月29日獲公司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2年11月30日獲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15年2月27日獲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15年6月30日獲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經法定程式批准，並在中國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

- (L)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上述建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載於本通告中文版)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緊隨本公司將於該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A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的H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批准及/或完成呈交上述政府或監管部門存檔(以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為限)；及(iii)分別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由H股(定義見下文)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及因紅股發行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後：

- (a) 批准透過本公司的盈餘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分別名列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發行紅股(「新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十股新股(「紅股發行」)；

- (b) 授權董事因海外法律或規例的禁止或規定(基於對該等海外法律或規例的法律查詢)或董事會認為權宜的若干其他理由(若適用)，將不向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的H股股東(如有)配發及發行新股(該等股份以下稱為「除外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就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任何除外股份及新股的任何碎股及有關出售H股(作為新股的一部份)的所得款項)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或簽訂任何及一切文件。

就本決議案而言，「H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視情況而定)；及「A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視情況而定)；

- (B) 批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中向於記錄日期分別名列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現金股息每十股人民幣1.50元(含稅)；及
- (C) 待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批准下列因紅股發行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根據紅股發行結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如有)，作出一切對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屬必要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部門作出一切申請、存檔及登記手續)：
 - (1) 在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中的「……於2015年2月27日獲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後增加「於2015年6月30日獲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附註H)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 將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款中的「……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99930.9639萬股……」

修改為「……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99861.9278萬股……」

- (3) 在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中增加下列一款，作為第六款：「經公司實施2014年度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公司共發行399861.9278萬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302709.9278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97152萬股。」

- (4)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9930.9639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8576萬股，A股股東持有151354.9639萬股。」

修改為：「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99861.9278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97152萬股，A股股東持有302709.9278萬股。」

- (5)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9930.9639萬元；總股數為199930.9639萬股……」

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9861.9278萬元；總股數為399861.9278萬股……」(附註I)」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擬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A股股東應填妥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819 7069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A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獲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A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 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經建議修訂修改如下：

「本章程由2003年6月30日公司2002年度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2003年10月20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2004年6月29日公司200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04年12月15日公司2004年股東特別大會修訂，於2006年12月29日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特別決議修訂，於2007年6月29日獲公司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08年6月19日獲公司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08年8月20日獲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08年11月3日獲公司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09年6月19日獲公司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0年10月26日獲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獲公司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2年6月29日獲公司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2年11月30日獲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15年2月27日獲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15年6月30日獲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經法定程式批准，並在中國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

(I)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上述建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載於本通告中文版）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緊隨本公司將於該日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的H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批准及/或完成呈交上述政府或監管部門存檔(以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為限)；及(iii)分別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由A股(定義見下文)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及因紅股發行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後：

- (a) 批准透過本公司的盈餘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分別名列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發行紅股(「新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十股新股(「紅股發行」)；

- (b) 授權董事因海外法律或規例的禁止或規定(基於對該等海外法律或規例的法律查詢)或董事會認為權宜的若干其他理由(若適用)，將不向在中國香港以外地區居住的H股股東(如有)配發及發行新股(該等股份以下稱為「除外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就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任何除外股份及新股的任何碎股及有關出售H股(作為新股的一部份)的所得款項)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或簽訂任何及一切文件。

就本決議案而言，「H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視情況而定)；及「A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視情況而定)；

- (B) 批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中向於記錄日期分別名列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現金股息每十股人民幣1.50元(含稅)；及
- (C) 待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批准下列因紅股發行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根據紅股發行結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如有)，作出一切對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屬必要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部門作出一切申請、存檔及登記手續)：
 - (1) 在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中的「……於2015年2月27日獲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後增加「於2015年6月30日獲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附註H)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 將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款中的「……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99930.9639萬股……」

修改為「……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99861.9278萬股……」

- (3) 在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中增加下列一款，作為第六款：「經公司實施2014年度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公司共發行399861.9278萬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302709.9278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97152萬股。」

- (4)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9930.9639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8576萬股，A股股東持有151354.9639萬股。」

修改為：「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99861.9278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97152萬股，A股股東持有302709.9278萬股。」

- (5)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9,930.9639萬元；總股數為199930.9639萬股……」

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9861.9278萬元；總股數為399861.9278萬股……」(附註I)」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程式後，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819 7069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獲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G)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H) 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經建議修訂修改如下：

「本章程由2003年6月30日公司2002年度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2003年10月20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2004年6月29日公司200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04年12月15日公司2004年股東特別大會修訂，於2006年12月29日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特別決議修訂，於2007年6月29日獲公司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08年6月19日獲公司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08年8月20日獲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08年11月3日獲公司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09年6月19日獲公司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0年10月26日獲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獲公司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2年6月29日獲公司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2年11月30日獲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15年2月27日獲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15年6月30日獲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經法定程式批准，並在中國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

(I)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上述建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載於本通告中文版）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